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自願公告

有關租賃協議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榮精密機械（作為租戶）與東莞同盛（作為業主，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倉庫，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兄弟。由於本公司由C Centrum（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5%權益，陳煜彬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榮精密機械（作為租戶）與東莞同盛（作為業主，由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倉庫，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共榮精密機械（作為租戶）

(2) 東莞同盛（作為業主）

倉庫：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工業二橫路7-8號，總建築面積約10,468.19平方米（其中倉庫面積為3,990平方米，其餘為空地）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續租選擇權

租金：每月人民幣49,875元（約57,994港元），須於租期內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不得扣減

按金：無

用途：倉庫

租金乃經考慮當時市況以及標的開發項目及倉庫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後釐定。應付租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1,671,048元(約1,943,079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算的租賃協議整個租期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本集團亦為機械零部件以及機械的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本集團製造並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括鏈輪、履帶鞋和滾輪，這些都是本集團客戶在採購迴轉支承時通常會一併採購的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礦物及重型機械，例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共榮精密機械

共榮精密機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用於挖掘機、起重機、機械臂及工業設備的迴轉支承。共榮精密機械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同盛

東莞同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東莞同盛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表兄弟楊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回轉支承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屬必要。具體而言，於2025年出席中國行業展會後，本集團已於中國接獲多份原始設備製造商訂單，反映出本集團在推廣其原始設備製造商業務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努力。租賃協議將提供充足的倉儲空間，以供倉儲及檢驗。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租賃協議項下倉庫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條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陳煜彬先生、陳龍彬先生、C Centrum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共榮精密機械」	指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陳龍彬先生之胞兄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之胞弟
「楊先生」	指	楊浩然先生，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之表兄弟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租賃協議」	指	共榮精密機械與東莞同盛就倉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 「倉庫」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工業二橫路7-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0,468.19平方米（其中3,990平方米為倉庫，其餘為露天場地）
- 「%」 指 百分比
- 「東莞同盛」 指 東莞同盛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東莞同盛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及杜倩女士。